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公告编号:HPB2026-028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南海新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博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新朋先生、张中伟先生、李洲先生、谢伟先生、崔福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刘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建强先生、马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黄松先生提名崔雪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结合现行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惠博普任职期间的年度津贴为 200,000 元（税前）。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变更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因后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变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基于上述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2 号 02 号楼 C 座 542 号房，邮政编码：410200。	公司注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一街 29 号办公楼一层，邮政编码：300462。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聘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聘任的，公司将依法定代表人聘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一街 29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26-029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依法依规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新朋先生、张中伟先生、李洲先生、谢伟先生、崔福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建强先生、马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建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强先生、马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建强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新一轮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在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前，原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PB2026-030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中伟，男，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中国石化河南油田田工大学、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冀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起担任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公司总工程师兼党总支书记、执行副总经理、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张中伟先生持有公司 306,829 股股份，张中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洲，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天津顺驰置业集团工作，历任职员、区域部门负责人、区域销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易易盛碳素（天津）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部干部。2013 年 12 月至今，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改技改组、资产管理部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部长、投资部部长、市场部副部长。现任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部部长，兼任天津津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泰康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李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伟，男，196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天津市汽车制动厂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科科长、技术开发科科长、厂长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在天津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党总支书记。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任财务总监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专外部专家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谢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谢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崔福雪，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助理、党支部书记。2012 年 6 月起在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宣传干事、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等。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兼任天津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集团本部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崔福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崔福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剑，男，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正职待遇）；2018 年至 2020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 年至 2021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任长沙湘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2 年任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 202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部长（兼），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强，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外交部国际司任随员；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英国高特律师事务所任法律助理；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 年 7 月至今，任纽律律及美国华安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北京润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5 年在博德医药任首席执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兼执行长；2019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三生生物药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任首席风控官。

截至本公告日，马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英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华企业咨询公司任资产评估师兼项目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渤海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顾问；2008 年 10 月至今在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任教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剑先生，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正职待遇）；2018 年至 2020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 年至 2021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任长沙湘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2 年任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 202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部长（兼），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强，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外交部国际司任随员；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英国高特律师事务所任法律助理；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 年 7 月至今，任纽律律及美国华安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北京润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5 年在博德医药任首席执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兼执行长；2019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三生生物药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任首席风控官。

截至本公告日，马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英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华企业咨询公司任资产评估师兼项目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渤海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顾问；2008 年 10 月至今在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任教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剑先生，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正职待遇）；2018 年至 2020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 年至 2021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任长沙湘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2 年任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 202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部长（兼），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强，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外交部国际司任随员；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英国高特律师事务所任法律助理；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 年 7 月至今，任纽律律及美国华安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北京润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5 年在博德医药任首席执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兼执行长；2019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三生生物药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任首席风控官。

截至本公告日，马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英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华企业咨询公司任资产评估师兼项目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渤海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顾问；2008 年 10 月至今在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任教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剑先生，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正职待遇）；2018 年至 2020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 年至 2021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任长沙湘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2 年任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 202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部长（兼），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强，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外交部国际司任随员；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英国高特律师事务所任法律助理；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 年 7 月至今，任纽律律及美国华安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北京润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5 年在博德医药任首席执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兼执行长；2019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三生生物药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任首席风控官。

截至本公告日，马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英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华企业咨询公司任资产评估师兼项目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渤海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顾问；2008 年 10 月至今在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任教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剑先生，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正职待遇）；2018 年至 2020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 年至 2021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任长沙湘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2 年任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 202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部长（兼），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强，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外交部国际司任随员；1990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英国高特律师事务所任法律助理；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英国齐伯礼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 年 7 月至今，任纽律律及美国华安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北京润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任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5 年在博德医药任首席执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任总裁兼执行长；2019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三生生物药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任首席风控官。

截至本公告日，马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英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任教；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中华企业咨询公司任资产评估师兼项目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天津渤海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3 月至今任顾问；2008 年 10 月至今在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任教授；2023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任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建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刘剑先生，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 年至 2018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正职待遇）；2018 年至 2020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0 年至 2021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中南水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任长沙湘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2 年任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长沙湘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至 2025 年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 年 5 月至今，任长沙业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部长（兼），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北路一段 22 号 02 号楼 C 座 542 号房，邮政编码：410200。	公司注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一街 29 号办公楼一层，邮政编码：300462。

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新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聘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聘任的，公司将依法定代表人聘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